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談立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文成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之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規定甚明。再按，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；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，依民法第758條規定，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(二)、附帶決議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以鄭陳菜妹、鄭文成、鄭資英、鄭元貞為被告，訴請本院變價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得價金並按附表所示比例分配（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），惟被告鄭陳菜妹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2月28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

01 其繼承人就鄭陳菜妹所有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迄未辦理繼
02 承登記，亦有系爭不動產查詢資料可考（見個資卷），則依
03 前開民法第759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不得為訴請裁判分割
04 之處分行為。本院前於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已詢問
05 原告得否就仍登記為鄭陳菜妹持有部分訴請裁判分割（見本
06 院卷第223頁），原告於同年4月10日具狀仍請本院就登記為
07 鄭陳菜妹持分部分裁判分割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，堪認本
08 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顯然無法獲得勝訴判決，在法律上顯
09 無理由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在法律上
10 「非」顯無理由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書記官 簡 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不動產	共有人	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全部，下 稱A地)	1-1	原告	15分之4
		1-2	鄭陳菜妹 (歿)	6分之1
		1-3	鄭文成	15分之2
		1-4	鄭資英	6分之1
		1-5	鄭元貞	15分之4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全部，下 稱B地)	2-1	原告	15分之4
		2-2	鄭陳菜妹 (歿)	6分之1
		2-3	鄭文成	15分之2

(續上頁)

01

		2-4	鄭資英	6分之1
		2-5	鄭元貞	15分之4